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回民第二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第二幼儿园东方樾分园整体修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第二幼儿园东方樾分园整体修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大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5人,营业收入为1658.1230万元,资产总额为5107.34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大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27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